公司负责人为在股权转让中非法获利,与债权人串通伪造证据,隐瞒债务已经清偿的事实,炮制虚假诉讼,骗取民事调解书。事后,一方反悔,另一方竟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经检察官调查核实,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露出马脚——

识破“局中局”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孙晓冰

近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两级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王强与孙寒以虚假诉讼方式骗取的民事调解书被法院撤销,二人均被追究刑事责任。案涉588万元重新回到第三方小河公司。“如果不是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查明事实,真不知道公司该如何坚持下去……”小河公司负责人张亮说。

姚雯 漫画

公司股权转让
一笔债务还了两回

时间回到13年前。

2011年,孙寒向王强经营并控股的大海公司先后转账3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后来,因大海公司效益不好,孙寒为规避风险,将投资理财转成了王强个人向其个人的借款。

2014年5月,王强将大海公司转让给了小河公司。双方约定,小河公司应支付给王强的股权转让款为7000万元,小河公司在这7000万元范围内承接大海公司及王强名下的全部债务,小河公司还清这些债务后,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交付王强。随后,小河公司对大海公司和王强的全部债务进行了登报公示,其中包括孙寒的投资理财金额300万元(实际应付370万元)。

2015年8月,孙寒持王强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向青岛市李沧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王强向其偿还本金及利息440万元。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王强欠孙寒300万元以及经济赔偿金288万元,共计588万元。2017年9月,法院划扣了王强对小河公司的应收款588万元。

这场诉讼惊动了小河公司,被划扣了588万元的小河公司认为,王强和孙寒的调解协议存在问题。“孙寒的债权在报纸上公示过,我们也已经将投资理财的本金和利息全额支付给孙寒了,怎么突然又冒出一笔588万元的债务?”心存疑惑的小河公司负责人张亮急忙向李沧区法院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要求撤销王强和孙寒达成的民事调解书,但因拿不出有力的证据,小河公司的诉讼请求未得到法院支持。

蹊跷的是,2019年,王强也向李沧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孙寒偿还不当得利588万元。王强称,大海公司曾与孙寒签订投资理财合同,向孙寒借款300万元,后将该投资理财合同变更为借款合同。公司股权转让给小河公司后,小河公司已偿还孙寒370万元,孙寒后来又通过诉讼,就同一笔债务重复收钱,构成不当得利。庭审过程中,孙寒辩称,他与王强之间是民间借贷纠纷,并非投资理财,他通过银行转账100万元、现金交付200万元的方式借给王强300万元。他已和王强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王强向他偿还本息及经济赔偿金共计588万元,这钱并非不当得利。王强的诉求最终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

“之所以当初在法院与孙寒达成调解协议,是因为去法院的前两天,孙寒带着人来我家,我很害怕,不得不同意。”2022年5月,王强以自己是在受到孙寒的欺诈和胁迫下达成民事调解书,并非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为由,向李沧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依法启动监督
调查发现虚假诉讼端倪

李沧区检察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卷材料的过程中发现,王强和孙寒之间的借款借据中有明显的手动涂改痕迹:“收款收据”被改成了“借款借据”,“经办人”也被改为了“担保人”,这让检察官心生疑惑:“如果是普通的民间借贷,如此大额的标的,不太可能出现被涂改如此严重的借据,而且王强对于孙寒诉请的借款本息未提出任何异议,双方在立案后几天内迅速达成民事调解书,之后王强又起诉孙寒不当得利,难道真如王强所言,他是被胁迫的?”

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王强的申请监督材料中包含5份利息收据,以此证明孙寒收到过大海公司支付的投资理财利息,二人之间的金钱往来并非民间借贷,而是投资理财。同时,孙寒起诉王强时提交给法院的借款借据以及银行流水显示,他在出借资金时已预先扣除了利息,而大海公司支付给他的投资理财利息与他实际的转账金额之和,正是借款借据所载明的金额。

种种证据都指向一种可能:孙寒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作为证据提交给法院的借款合同,其实是由最初的投资理财合同转换而来,投资理财款与借款实为同一笔款项。

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李沧区检察院就此案举行公开听证会,并专门邀请具有法律背景的人民监督员、学者、人大代表等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完案情和证据后,听证员围绕投资理财合同以及借款合同是否为两项法律关系,以及各自项下的资金交付情况进行了讨论。

“孙寒称投资理财的300万元均为现金交付,如此大额的资金以现金方式交付并不符合人们的日常行为习惯。并且,这一说法也和他在不当得利诉讼中称现金交付200万元、银行转账100万元的表述冲突。投资理财合同是2011年签订的,但孙寒提交给法院的取现记录时间跨度达到半年,这也与常理不符。”听证员们均注意到了案件中的一些反常情况。

“局中局”失败
设局人被追究刑责

经过深入调查和公开听证,检察机关虽然可以初步确认孙寒和王强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和投资理财合同涉及的是同一笔款项、孙寒诉王强民间借贷纠纷案系虚假诉讼,但二人为何要做这个“局”?王强后来为何又要起诉孙寒不当得利?小河公司是否真如王强所说已偿还了孙寒债务?要回答这些问题,就得找到小河公司的负责人张亮。

“王强和孙寒设计的骗局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我们不得不搬迁了办公地址、更换了电话号码。”当检察官几经周折联系到张亮时,他急切地表示,“我们公司确实已经向孙寒清偿王强的借款,因为按照之前的约定,我们偿还每一笔债务之前都会向王强进行核实。这一情况王强是知情的,他们俩应该是恶意串通,让我们还了两次钱,我们真是太冤了!”

掌握上述情况后,检察官再次询问了王强和孙寒。至此,真相浮出水面。

原来,在股权转让时,王强为了更多获利,便与同样想多赚一笔的债权人孙寒合谋设局,在明知孙寒的债权已经得到清偿的情况下,仍恶意串通,就同一笔债务,持经过变造的证据,再次起诉到法院,利用审判程序获得民事调解书,使孙寒顺利拿到从小河公司直接扣划的588万元案款。

而在孙寒诉至法院之前,二人已私下达成协议,如果成功了,孙寒得款260万元,剩余328万元归王强所有。谁知,事后孙寒反悔不认账,拒绝按照协议约定向王强支付328万元。王强一气之下,便想通过起诉孙寒不当得利、向法院申请再审等方式撤销民事调解书。这一系列操作都没奏效后,王强又企图借助检察监督达到目的。检察机关经过合理怀疑、分析论证、调查核实和公开听证,以审慎的作风和扎实的取证,最终识破了这场图谋不轨的“局中局”。

2022年9月,李沧区检察院就此案提请青岛市检察院向青岛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同年11月,青岛市中级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指令李沧区法院再审该案。2023年5月,李沧区法院作出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虚假诉讼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王强和孙寒均提起上诉。2023年8月,青岛市中级法院维持原判。次月,王强、孙寒因涉嫌虚假诉讼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文中当事人和公司均为化名)

■检察官说法

不让股权转让中的虚假诉讼蒙混过关

涉企虚假诉讼监督是检察机关主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有效方式。虚假诉讼不仅侵犯案外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妨害司法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坚决予以纠正。

本案中,提起虚假诉讼的双方,为在公司股权转让时获得更多非法利益,恶意串通,伪造证据,并在诉前达成“分赃”协议,严重损害了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一方反悔,另一方不甘吃哑巴亏,另行提起诉讼,使案件被层层迷雾笼罩。经充分调查核实,检察机关最终拨开迷雾,查明真相,通过依法能动履职,为受损民营企业主持了公道,避免了近600万元的经济损失。

虚假诉讼案件在法院存在多种结案方式,相较于判决和裁定,民事调解因大多可当天立案、当天调解、当天生效,能够更加方便快捷地实现当事人诉求,故而受到虚假诉讼行为人的“青睐”。但以民事调解方式结案的虚假诉讼系当事人“手拉手作案”,在法院受理的海量民事诉讼案件中很难被发现,司法机关大多只能期待通过利益受损的案外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来发现和纠正虚假诉讼。

然而,实践中,第三人很难获悉虚假诉讼的相关信息,更无法取得相关证据,第三人提起的撤销之诉往往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因此,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拥有调查核实权,对虚假诉讼开展监督既有必要又有优势,可以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通过采取实地走访、询问相关人员、调取银行流水、审查交易细节、组织公开听证等一系列措施,揭开虚假诉讼的“神秘面纱”,并通过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虚假诉讼相关判决或撤销相关民事调解书,从而有力维护受损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司法公正与权威。

手记

丧偶老人有了安身之处

□讲述人: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 刘亚楠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整理

2023年11月11日,河南省栾川县迎来了入冬以来的第一场雪。在下乡途中,路过陶湾镇时,我想起了任大妈,就顺便“拐了个弯”。见到任大妈后,她拉着我的手在火炉旁坐下,屋内的热度很快驱散了我身上的寒气。看着老人有了温暖的家,我感到十分欣慰,办案的点点滴滴也浮现在脑海中。

老伴去世后她“无家可归”

“我怎么就没家了呢?”2022年5月20日,经村干部反映情况,我们专程来到陶湾镇,在司法所第一次见到年近六旬的任大妈。她委屈地向我们倾诉着自己的遭遇。

任大妈于2002年10月与离异的王某登记结婚,并与王某及王某和前妻所生的两个孩子共同生活。在平静的日子里,两个孩子逐渐长大成人。2016年,因居住的房屋老旧,他们在原宅基地上建了新房。随着条件的好转,一家人的日子也过得其乐融融。

2018年初,任大妈因家庭琐事与丈夫发生争吵,于是决定回娘家“清净几天”。殊不知,在她离开家几天后,王某突发疾病去世。当她得知消息急匆匆赶回来时,也没见到丈夫最后一面。令她没想到的是,他们一家人居住的房屋全部被两个继子占用,没给她留一个房间。任大妈顿时觉得自己“无家可归”了。此事经村委会多次调解,仍无法得到妥善解决。此后4年来,任大妈一直寄宿在亲戚家里。

深入走访了解个中缘由

任大妈讲述完自己的遭遇后,向我们提出了帮助她解决问题的请求。为查明事实,尽快解决任大妈的烦心事,我们先与任大妈的两个继子进行了沟通谈心。两人明确表示,房屋主要由他们出资建造,任大妈在建造房屋时没有出钱,无权使用该房屋。针对两个继子的说法,任大妈提出,房屋是她和王某结婚后盖起来的,王某出钱了,也就等于她出了钱,并且在房屋建设过程中,她一直负责做饭,也付出了劳动。

由于双方各执一词,我们立即对村干部和知情群众进行了走访,了解到房屋确实是任大妈和王某婚后共同盖的,且王某有出资、任大妈一直负责做饭的情况也属实。我们还了解到,任大妈原本与两个继子相处得很好,可能是误会王某的去世与任大妈和其吵架有关,才造成了目前的状况。

既然房屋是任大妈与王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建成的,作为家庭成员,任大妈应对该房屋享有居住权。考虑到任大妈年近六旬,又无房居住,她的合法民事权益应当依法受到保护,我们向她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并表示如果她想提起民事诉讼,检察机关可以支持她起诉,帮助她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任大妈表示愿意走法律途径,并向我院提出了支持起诉申请。

支持起诉让老人安居更安心

根据任大妈的申请,我们及时受理了该案,快速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同时,考虑到老人体弱多病、行动不便,我们主动上门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立案、支持起诉等“一站式”帮助,为她开通维权“绿色通道”。

随后,在村委会的支持下,我们很快协助任大妈收集齐了起诉必备的证据材料,帮助任大妈顺利起诉到法院,并持续跟踪法院的审理进度和案件的处理情况。

2022年12月11日,法院依法判令任大妈的两个继子腾出一楼的两个房间由任大妈居住和生活。

“如果家庭矛盾没有得到彻底化解,他们今后很难在一起生活下去。”考虑到任大妈还要和两个继子住在“同一个屋檐下”,庭审结束后,我们继续开展工作,联合法官、镇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干部组成工作小组,通过认真倾听、耐心疏导、释法说理等方式,持续对他们开展疏导和矛盾化解工作。

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任大妈的两个继子心中的“疙瘩”终于解开,他们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服从司法判决。很快,房屋一楼的两个房间被腾了出来,两个继子还帮任大妈购置了生活必需品,并承诺今后在生活上照顾和关心任大妈,任大妈也与两个继子和好如初。至此,这起纠纷尘埃落定,任大妈终于老有所居。

“多亏了你们的帮助,我才有了住的地方。你们还帮忙化解了我和孩子们之间的矛盾,让我可以安享晚年。”离开任大妈家时,她不停地表达着对我们的感谢,让我为从事民事检察工作感到自豪的同时,也感到了责任的重大。小案连着大民生,对我们来说或许是办理了一件普通的案件,但对群众来说,解决的可能是他们心中的头等大事。

“群众利益无小事。”从那以后,我暗下决心,要持续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贯穿检察工作始终,用自己的真心诚意和高质效履职,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检察的温情。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月17日(总第10451期)

苗锐: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民诉被告苗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64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复华:本院受理原告赵健康诉被告赵复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64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代偿款143550.05元、借款335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文科、柏春苗:本院受理原告郑玉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36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何文平:本院受理原告各修贵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36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各修贵劳务费用14809元,并由你负担案件受理费85.11元,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其伟:本院受理原告陆擎柱与被告徐其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35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蔡文辰:本院受理原告李元旭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3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元旭支付房屋租金9700元及逾期利息(以97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2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付),并由你负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淮南市聚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兆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904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虎:本院受理原告赞皇县顺驰汽车服务中心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3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楚振海:本院受理原告孙怀才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097号,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30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孙怀才支付劳务费3500元,并由你负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凡:本院受理阜阳海阔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98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凡于本判决生效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海阔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垫付款110742.66元;二、驳回原告阜阳海阔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15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杨凡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振山:本院受理阜阳海阔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9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振山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海阔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垫付款82621.05元;二、驳回原告阜阳海阔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66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李振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皖北:本院受理阜阳海阔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9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皖北于本判决生效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阜阳海阔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垫付款147552.12元;二、驳回原告阜阳海阔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251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李皖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乐乐、张彬彬:本院受理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9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乐乐、张彬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海亮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垫付款64362.85元;二、驳回原告阜阳海亮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09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吴乐乐、张彬彬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亚彬:本院受理阜阳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9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亚彬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垫付款8121.9元;二、驳回原告阜阳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刘亚彬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尤光丽:本院受理原告李培秀诉被告周连皓、周壮壮、尤光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23)皖1202民初8046号民事判决书,并已向你公告送达。被告周连皓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现再次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洪彪:本院受理原告苑燕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116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原告苑燕妮与被告陈洪彪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乡里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集镇张寨村民委员会与被告阜阳乡里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王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76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阜阳乡里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集镇张寨村民委员会投入资金1280000元及利息(以未偿还投入资金128万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计算,自2021年9月15日起付至128万元偿还完毕时止);二、被告王刚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81.5元,由被告乡里仁科技公司、王刚负担。本费用交纳义务人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主动履行,逾期不交纳由本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悦安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文凯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149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